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完成对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制药”）100.00%股权的收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永康制药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通过合伙企业苏州恒义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义天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达孜易通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通投资”）、成都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鑫投资”）、牛锐、杜利辉等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永康制药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为本公司，收购主体为恒义天成。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76 号《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永康制药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1 亿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评估值”）。在《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 4.1 亿元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4.14 亿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恒义天成与易通投资、牧鑫投资、牛锐以及杜利辉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责任人易通投资、杜利辉承诺：永康制药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分

别不低于 2,900 万元、3,360 万元和 4,040 万元。若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由易通投资承担永康制药 95.60%股权所对应的补偿责任，杜利辉承担永康制药 4.40%股权所对应的补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8 年度，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永康制药母公司实现的所有者净利润为 4268.31 万元，较业绩承诺数 4040 万元多 228.31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105.66%。

四、备查文件

《关于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准专字[2019]2132 号）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